

关于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同利 A、同利 B 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公告

《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生效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 3 年期届满，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，基金名称变更为“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。

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 B 份额（代码：150147）将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终止上市，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 年 9 月 14 日。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，同利 A 和同利 B 将于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（2016 年 9 月 19 日）起暂停办理转托管（包括系统内转托管、跨系统转托管）业务。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转型后基金开通转托管业务的时间。

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-710-9999（免长途话费）或登录网站（www.thfund.com.cn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